

財團法人 永吉基督長老教會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財團法人永吉基督長老教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鄰近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助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永吉基督長老教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、及公私立高中(職)在學之家庭清寒或變故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一、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(1)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(2)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(3). 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庭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以退件處理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仍可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三、申請表上請寫明就讀學校組別(請參考第參項之說明)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及一單位(學校)不超過兩名。

五、本助學金的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會之外的助學金。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上學期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頒發時間：另行發文通知。

二、頒發方式：受助學生請於指定日期前來教會，以公開儀式頒發。

柒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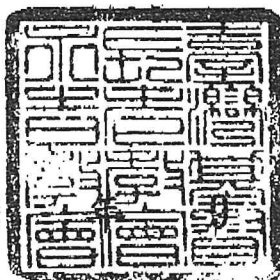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請書同實施辦法一起傳真至貴校，申請書煩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二、申請資料文件備齊請以掛號寄至本會，地址：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57 號 1 樓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723-8578 傳真：(02)2345-0563

助學金專案小組謝雅玲長老

註：收到此文煩請來電告知，謝謝！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月 1 6 日

財團法人永吉長老教會

助學金申請書

P. 2/2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身分證字號		
家長姓名	關係	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戶籍電話	()	
			連絡電話	()	
E-MAIL			手機號碼		
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導師姓名		
符合條件		證件		備註	
☐ 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 ☐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(最近三個月內) ☐ 3. 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 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☐ 4. 其他: _____ (請註明)			
請導師簽註說明		◎ 父母婚姻: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: ____ ◎ 居住房屋: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◎ 經濟來源: ☐ 父 ☐ 母 ☐ 親友 ☐ 其他: ◎ 請導師詳述家庭狀況:			
導師簽名					

說明:

- 一、若申請條件為低收入戶，需檢附 1、2、3 項證件；若為家庭突遭變故者，需檢附 1、2、3、4 項證件。
 - 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以退件處理。若申請人於受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仍可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 - 三、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 - 四、申請對象以永春高中、松山家商、松山工農、興雅國中、永吉國中、瑠公國中為限，以上須經學校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 - 五、本會不同意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再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※本會地址: 110 台北市虎林街 157 號 電話: 02-27238578 信封上請註明『永吉教會助學金小組收』。

申請人:

(簽章) 日期: 年 月 日